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 022 号

致：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东方重工”）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以线上视频的方式参加了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得到了东方重工的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仅对东方重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东方重工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4日，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腾讯会议）同步召开，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10: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宝岩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剔除重复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5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以现场或线上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通讯）的方式对公告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4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珠海市翼望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棠乔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宝岩及珠海市横琴章莪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珠海市翼望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棠乔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宝岩、珠海市横琴章莪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轩、贾威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李 忠

签字律师：

胡龙

胡 龙

张丽梅

张丽梅

2015 年 5 月 14 日